8.5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

8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） 的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24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1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